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963

项目编号：HBZSZB-2026-96018

项目名称：26年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包编号：【详见正文】

采购包名称：【详见正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项目评审.....	21
(六) 成交.....	22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质疑和投诉.....	23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5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7
(十三) 其他.....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实质性要求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30
(一) 服务内容和标准	30
(二) 经营服务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日常考核监督及设施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其他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30
四、 其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商务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技术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1 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考核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考核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一、 评审方法	42
二、 评审程序	42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二) 响应文件澄清	43
(三) 磋商程序	43
三、 评审标准	49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1
(三) 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0
一、磋商书及附件	61
(一) 响应函	6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4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6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67
二、报价部分	68
(一) 报价一览表	68
(二)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69
三、商务部分	7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1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3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4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5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6
四、技术部分	77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7
(二) 技术方案	78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9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0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0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2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3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963
2. 项目编号：HBZSZB-2026-96018
3. 项目名称：26年食堂外包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14万元
6. 最高限价：114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食堂餐饮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2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为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4. 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 396 号

联系方式：高主任（027-83213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 层

联系方式：027-8286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泰、魏进京、陈家新

电话：027-82867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6年食堂外包服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140000.00元，非财政性资金：_/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027-82867181。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详见 <u>供应商须知</u> 。 操作说明：详见 <u>供应商须知</u>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详见 <u>供应商须知</u> 。 操作说明：详见 <u>供应商须知</u>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 号：104521003543 账 号：565169572503
38.1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8.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angle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angle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餐饮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p>4)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业绩证明文件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

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

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

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餐饮内容规划、食堂餐饮制作、餐厅服务（含公共卫生间清洁）、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食材采购管理、餐厅维护、安全管理等食堂委托运营。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个性化供餐服务以及公务接待餐、大中型活动餐制作。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条款）

1. 项目名称：26 年食堂外包服务
2. 预算金额：114 万元
3. 最高限价：114 万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实质性要求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餐饮服务	项	1	114

说明：

（1）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提供餐饮服务，应包含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五）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 服务内容和标准

1、供餐需求

(1) 供餐时间

早餐：07:00-08:3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00-18:00

(2) 供餐品种

1) 早餐：提供 ≥ 12 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粥品甜食、面食（热干面、牛肉面、汤粉面、炒粉、炒面）、水饺、炒饭、鸡蛋、五谷杂粮、奶制品等。

2) 中餐：提供 ≥ 8 种（小碗菜），其中大荤菜2种，副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1种，汤1种，咸菜等。要保证数量、份量、重量、质量。

3) 晚餐：提供养老餐，值班盒饭等。

(3) 供餐方式

1) 职工工作餐，全年提供早、中餐自选餐，晚上及节假日提供值班和加班餐。

2) 养老服务餐，全年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3) 其他餐饮保障（120工作餐等）

(4) 就餐人数

1) 职工约86人左右。需提供全年职工的早、中、晚供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能有临时增减就餐人数，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就餐人数波动进行服务调整。

2) 养老服务餐约25人左右，需提供早、中、晚供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2026年预计增加医养床位20张，预计收15人，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就餐人数波动进行服务调整。

3) “120”工作餐（司机1人，担架员2人）

(5) 收费模式

工作人员采取刷卡消费等形式，均不收取现金。所有菜品必须明码标价，明确告知。

(6) 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

(7) 制售传统佳节特色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糕点、粽子、卤菜等，方便职工购买。

★(8) 养老服务餐需安排专职人员送餐。需提供承诺函。

(9) 负责简易超市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饮料、肉蛋奶、蔬菜、水果、零食、米面、油盐酱醋调味料等，方便职工购买。

2、工作人员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1名食堂管理人员、1名厨师/主厨、1名帮厨/切配、1名服务员/保洁。(上述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考虑人员配备情况)

(2) 食堂工作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 1) 统一着工装，佩戴工号牌，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 2) 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 4)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 5) 全体员工持健康证上岗，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岗位需考核合格上岗。
- 6) 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吸烟。

(3) 其他要求

1) 食堂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人员注重业务素质及思想品质方面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应执行采购人保密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商业文件，除已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外，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

2) 食堂服务人员每年由投标人统一配备工作服装。具体服装款式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 拟派驻所有服务人员遵纪守法，保密意识强，并提供拟派驻所有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4) 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效身体健康证件上岗，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体检，并及时调整体检不合格人员。

5) 投标人食堂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用工，如

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需分别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3、大宗食品、食材采购与质量要求

(1) 大宗食品（原材料）是指食堂生产加工所需的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禽产品、淀粉、白糖、味素、酱油、醋等原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畜禽产品必须是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产品。其中冻品必须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优先选购经政府推介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3)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3) 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4) 蔬菜采购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 743-2020)、《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654-2012)、《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NY/T 745-2020)、《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 748-2020)、《绿色食品瓜类蔬菜》(NY/T 747-2020)、《绿色食品葱蒜类蔬菜》(NY/T 744-2020)、《绿色食品茄果类蔬菜》(NY/T 655-2020)、《绿色食品薯芋类蔬菜》(NY/T 1049-2023)、《绿

色食品多年生蔬菜》(NY/T 1326-2023)、《绿色食品水生蔬菜》(NY/T 1405-2023)、《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NY/T 1325-2023)、《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NY/T 1324-2023)、《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NY/T 746-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质量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豆芽卫生标准》(GB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卫生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SB/T10158-2012)、《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SB/T10889-2012)、《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SB/T11031-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SB/T11029-2013)等的运输要求；

1) 蔬菜外观新鲜、安全。

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叶面无明显积水；来源可靠，属有机、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硝酸盐含量、“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5)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6) 标签标识：投标人所使用的食材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食材加工要求

(1)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2) 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冷荤凉菜，必须有凉菜间，并配有专用冷藏、洗涤消毒的设施设备。

(4) 不得向员工出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员工健康的食物。

(5) 所有食材加工相关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得直接用手触肉禽类生鲜食材，工作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毒。

5、服务要求

(1) 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必须贯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增加花色品种搭配，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医务工作人员、病友及家属提供安全、优质、价廉、健康的饮食服务。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菜品结构方案和菜单计划，要求荤素、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每周提供一次菜谱，4 周一循环（不重样）。按照就餐标准，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食谱，经确认后按所报菜谱提供餐饮服务。

(3) 食品加工环节按规定操作，从原料粗加工、切配到烹饪的每个环节，厨房人员必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制作菜肴加工间的环境应整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杀处理。“除四害”工作及四害密度达标，资料准确、齐全、规范。每天食堂供应的每道菜肴须进行留样，做好留样记录。留样要求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每份菜肴不少于 150 克，保存时间 48 小时，冷藏温度 0-6 度，留样盛器需带盖容器，留样放置位置相互间保持一定间距，防止留样食品相互感染）。

(4)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台面、地面干净无油污，每餐前派专人负责卫生清洁，客人用餐结束后，饭、菜、餐具及时回收，保持整洁、舒适的用餐环境。每日做好就餐区卫生间保洁。食堂门口设有泔积筒，当天产生当天清，定期清洗保证筒无异味、无菜汤流溢。泔水及废料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运出。

(5) 喷洒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将稀释后的消毒液喷洒在食堂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拖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拖把蘸取消毒液，拖拭食堂各区域地面，每日不少于四次。擦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抹布蘸取消毒液，擦拭食堂各区域设施设备部件，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消毒完毕后，均需先用清水重新拖洗或擦拭，以免腐蚀；然后用干燥的尘推或抹布拖拭或擦拭一遍，保持表面干燥、无水渍。

(6) 必须妥善做好公共封闭场所的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7) 食堂经营应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证质量、价格适当，应设立投诉箱与意见簿，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

(8) 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应每天公示食堂物资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

（9）节日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举办饮食文化主题活动，回馈职工，提升员工获得感。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题自行拟定方案，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春节美食展销活动、元宵节（品尝汤圆）、妇女节、“三月三”吃鸡蛋、端午节、中秋节、冬至包饺子活动等。

（10）★为响应国家政策，《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1 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社 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4 号）的文件要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每个自然年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www.fupin832.com，简称“832 平台”）采购不低于当年预留份额的食堂农副产品原材料等相关规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如果采购人因上级机关要求或工作需要，对采购有其他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要有物资进出仓制度与货物验收制度及相关记录。提供承诺函。

（11）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服务支持，员工能实时查询个人的消费记录及余额，采购人能实时查询所有消费明细的原始数据。

6、应急响应要求

（1）食品安全应急

若发现食品存在变质、异味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供应该食品，并将其隔离存放。同时，对同批次食品进行检查，确定问题范围。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医疗急救机构，并保护好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供食品采购、加工等环节的记录。

（2）设备故障应急

当炉灶、蒸箱等主要烹饪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备用设备，确保餐食制作不受影响。同时，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尽快进行维修。

若供电、供水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抢修。在此期间，采取应急措施，如使用备用电源、储备水源等，保障食堂基本运转。

（3）人员短缺应急

如遇厨师、服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临时缺勤，应及时调配其他人员顶岗。可从其他部门或临时招聘人员进行补充。

（4）特殊情况应急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做好餐饮保障计划。增加食材储备、调整人员安排，确保满足特殊需求。

在紧急情况下，如疫情防控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保障本机构人员用餐安全。

（二）验收要求

1、依据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托管期间涉及食品生产的原料质量和供货渠道、餐饮品种的价格、质量、服务态度和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具有管理、监督、指导及处罚权。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群众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反馈投标人，投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行整改。

3、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对投标人托管经营进行验收。

（三）管理要求

1、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招标单位管理，遵守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

2、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投标人组织安排。

3、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4、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要有良好形象和工作态度，统一着装，佩戴工号。

5、投标人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6、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8、采购人仅提供食堂现有设施设备，如有更换、改造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规，进行食品的采购、储存、清洗、加工、制作、供应工作，确保食品质量新鲜、优质、安全，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国家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业机构及人员各种证照合法、齐全，管理规范，有相关保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应急处理预案。

3、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规范、按标准要求，进行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清洗、消毒处理，保证各种餐具用具洁净无菌使用；严格执行灭鼠、灭蝇、灭蟑螂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清洁。

4、★**投标人配有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明确管理人员的名单。**

5、食品采购必须到持有正规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的固定场所，提供完善的厂家资质和检验报告。蔬菜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肉类提供检疫报告，其他种类也均为正规采购渠道或知名品牌产品，能提供相应发票，食材采购明细和凭证需妥善保存。所有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6、严格按照高温消毒程序清洗餐具，餐具每次使用后高温消毒，餐具按规定位置摆放，工作台、调料台、炉灶等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保持冰箱、冰柜卫生清洁。

7、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仓库物品摆放整齐，建立仓库收发管理明细账目、严格物品检查程序，防止出现过期食品存放，保持仓库通风，定期清洁卫生，防止不合格食品存放。

（五）采购人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监督投标人依法经营，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采购人有权督查食品安全、饭菜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随时了解投标人工作进展，并有权对投标人账簿进行抽查，确保食堂经营无盈利；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支付服务费。

3、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病人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

4、采购人确保水、电、气的全面供应。

5、采购人提供经营场地、厨房设备、用品用具、餐食具、卡机系统，除合理损耗外，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确定的价格予以赔偿。

6、采购人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投标人权利义务

1、厨房及餐厅、食堂设施设备（厨具、餐具、卫生器具、消防设施、防鼠灭蚊蝇设施、计量设备、送餐设备、就餐收费刷卡系统等）及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燃气费用由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责任人自行前往本区域内天然气公司缴纳，其缴纳清单、收据等自动存档备查，因欠费所引起的不能正常营业，由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负责；停气应急供餐措施，由承包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服务自行采购生物油等燃料，保证正常供餐。食堂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采购方；在中标人进场开展服务时，由采购人按清单清点移交给中标人使用和管理；承包期内设施设备非人为故障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者需添置的低值易耗物品，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或添置。承包终止时，中标人应按移交清单在减去自然损耗及折旧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

2、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上级部门、食材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有关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

4、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不得私自提高餐饮价格标准或降低饭菜质量。

5、★投标人所聘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人员离职、探亲或请事假等原因，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在1日内补齐，不得缺编。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应执行采购人保密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商业文件，除已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外，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需

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7、投标人需加强食堂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管理，并规范使用，不得恶意损坏，投标人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对采购人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害扩大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因正常损耗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非正常损耗的维护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由食堂经营需求而产生的餐厨用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相关的装饰物、标识标语等。

9、投标人应确保全体雇员遵守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因投标人雇员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投标人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采购人向采购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若采购人在相关司法程序中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向投标人追偿。

10、投标人雇员及用工，需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利益不受损害，员工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劳务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1、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食堂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管理档案资料。

（七）其他要求

（一）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1、乙方需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发票。

2、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餐费。

3、餐费：乙方每月做好进餐人员统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规定的伙食标准。

4、甲方人员可使用餐费向乙方统一购买指定品牌的日常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大米、食用油、面粉、鲜畜肉、蔬菜、调味料、冻品、干货、奶制品、饮料、副食等，销售价格不高于进价及中百超市等大型商超同品牌同品种商品零售价（特价商品及促销时段除外），并公布商品进价。由食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经核实后，发现一次扣减 500 元服务费。甲方可于每次结算时直接予以扣减。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住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材料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

3、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食材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	交付（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
3.	★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一次餐费
4.	★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住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材料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p> <p>3、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食材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p>
5		验收要求	<p>5.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托管期间涉及食品生产的原料质量和供货渠道、餐饮品种的价格、质量、服务态度和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具有管理、监督、知道及处罚权。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群众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供应商，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p> <p>5.2 采购人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供应商托管经营进行验收。</p>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情形：

-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 3.4.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4.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
- 3.4.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得再要求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的; 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 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21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优秀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业主评价意见）。
	人员投入	6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提供一位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 （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
	项目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体现对项目前期情况详尽调查、透彻分析）

技术部分 (64分)	理解	12分	<p>1. 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与现状分析（6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6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2）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不合理或未提供是指：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p>上述每项评审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对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此项满分12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管理服务模式及实施措施方案（5分）</p> <p>2、供餐方案（5分）</p> <p>3、菜谱设计方案（5分）</p> <p>4、其它特色服务方案（5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2）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不合理或未提供是指：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p>上述每项评审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5分，全部满足的得5分。对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此项满分20分。</p>
	管理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分）</p> <p>3、质量管理标准和措施（5分）</p> <p>4、环境卫生管理方案（5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p>

		<p>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2) 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不合理或未提供是指：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p>上述每项评审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全部满足的得 5 分。对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0 分。</p>
环境 方案	12 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方案进行打分：</p> <p>1、卫生管理控制方案（6 分）</p> <p>2、餐厅环境管理方案（6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2) 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不合理或未提供是指：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p>上述每项评审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全部满足的得 6 分。对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12 分。</p>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磋商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为_____（注明折扣率，
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
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

4、若成交,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成交, 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成交,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需逐条响应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